

訊息平台服務辦法

中央社訊息服務平台服務辦法

用戶依報價（另附，費率依零售、年費、單位規模、語版或流通地理幅員等而異）繳費且回傳繳款憑證與收據申請單（另附，收據申請單依零售與年費而異）後得使用中央社訊息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宣傳公關稿，用戶應確實遵守服務辦法如下（因用戶過多、小額交易，且本服務辦法與收據申請單皆標準化足供用戶與平台各自收執做為服務依據，恕不另製合約）：

一、服務宗旨

依用戶付費範圍將公關稿廣泛傳達各種媒體以提昇媒體引用機率。

二、禁止競業

除非依零售價按件計酬或另以書面協議，用戶不得為他人宣傳、不得代他人投稿、不得轉售平台服務，不得移轉本平台之權利義務予他人，不得代本平台向他人做任何保證、亦不得模仿、抄襲或複製本服務辦法從事免費或收費性質之商業活動而與本平台競業，一經發現，平台得無須通知用戶即終止服務且要求侵權賠償，用戶不得要求退費。

年費用戶完全同意僅用平台自我宣傳，不用平台為人宣傳；所謂為人宣傳就是為用戶以外之他人溝通或推廣，他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法人包括公司行號、非營利機構與政府部門，宣傳之形式方式管道或工具非常多樣化，舉凡實體或網路上之各種公關活動、推廣活動、廣告、市調民調或各種意見調查、贊助活動、展覽、置入性行銷等等都算是宣傳，平台禁止年費用戶用平台為他人從事此類宣傳活動；凡稿中述及他人、書寫他人發言、宣傳非

用戶主辦之活動或宣傳置入性行銷節目等亦在為人宣傳之列，用戶擔保絕不用平台宣傳此類稿件。

由於廣義之傳播行業諸如媒體、媒體採購、公關、廣告、演藝經紀、整合行銷、市調民調、文化出版、資訊、軟體、網路、科技、數位數碼，以及非自有品牌之代理商經銷商之營業特性就是為人宣傳，平台恕不提供年費無稿量限制方案，此類行業不論公司名稱抬頭中是否有前述行業關鍵字字樣，只要營業特性是為人宣傳，一律依零售價按件計酬使用平台；用戶擔保充分知悉平台此項規範，絕不隱匿此類營業特性而獲取年費資格享用無稿量限制權限。平台服務後發現用戶屬前述行業得立即終止服務且年費沒收，用戶不得異議不得要求退費，用戶若仍有需要，應依零售價按件計酬使用平台。

用戶同意平台於稿件公佈前或公佈後均得對為人宣傳之年費用戶處分，平台公佈稿件前發現用戶為人宣傳，得要求用戶依零售價按件計酬，否則退稿；平台亦得於稿件公佈後查核舊稿，發現用戶有為人宣傳之稿件時得暫停使用平台之權限，用戶必須依零售價按件計酬付清始得復權。無論公佈前後，用戶用平台為人宣傳累計滿兩次時服務逕告終止且年費沒收，用戶對此不得異議不得要求退費，用戶若仍有需要，應依零售價按件計酬使用平台。

用戶一旦繳付年費即表明充分瞭解為人宣傳之定義，擔保絕不用平台為人宣傳，絕不因承辦人變更而有認知差異。

三、公關稿定義

用戶依新聞稿寫作原則（另附）自擬新聞稿自我宣傳以藉媒體之引用而達成與社會溝通之目的，投稿平台之編製格式要件為文字稿，附件視需要提供，要件與附件定義如下：

(一) 要件

即文字稿，為新聞稿本文，以文字記載溝通內容，由標題與至少一段文字構成，檔案格式需為純文字檔 (.txt)，不含表格、照片、圖片或圖案等非文字之視覺化資料。

(二) 附件

為新聞稿本文之附檔，為視窗作業系統相容之電腦文書格式，可作為新聞稿本文之補充，使資訊更完整更生動美觀，如照片、圖片或圖案 (.jpg，解析度限 245*180 以下)、投影片 (.ppt)、表單 (.xls)、文件 (.txt 或.doc 或.pdf) 及影音視訊或動畫 (.wmv 或.asx 或.asf)，每件新聞稿本文之附檔至多五件，附檔均需提供文字概述。表格、照片、圖片、圖案或引用他人著作均應標明版權。

(三) 格式建議

由於公關從業人員多以 Word 軟體編寫新聞稿，雖可支援文字、表格、照片或圖案，使資訊同時呈現於同一檔案，但受限於目前網頁技術，以及目前多數新聞網站至多以一個 JPG 圖檔輔助文字表達（慣稱一文一圖），是而建議遇有此類稿件時，將其中照片或表單等視覺化資料另存為 JPG 檔案，作為文字稿之附件上傳至平台，媒體更易於引用，多能以一文一圖展示，此種編輯格式在目前網路環境中亦較吸引讀者閱讀。影音視訊或動畫為新進逐漸為新聞網站應用之格式，亦為平台收件格式之一，只要用戶有投至平台，便能在平台呈閱讀者，但對外傳達媒體後，是否能被「轉播」，將視各媒體編輯政策而定，目前在網路上之新聞呈現方式，「照片」較「影音視訊或動畫」普及。

四、網頁投稿

用戶應於約期間利用平台所交付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以登入投

稿（投稿網址為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post/>），藉網頁上傳新聞資料至平台，不得將使用者名稱與密碼提供第二人。

除非服務效期相同，否則中英文稿件不得共用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登入。

登入後依網頁欄位名稱與提示輸入新聞標題、內文、附件及承辦人聯絡資料等。

五、服務時間

因平台主機以電力維持運作而不受上下班時間限制，用戶隨時可上傳稿件到平台，但人工服務時間則為每天 08:30-12:00；14:00-18:30；除農曆春節休假以及人事行政局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而宣佈台北縣市停班外，服務不分平日假日。核稿與電話接聽皆屬人工服務。

除已達退稿原則或需修訂之稿件外，凡稿件上傳平台後將於當天 18:30 前由核稿員依上傳先後次序核稿，合乎新聞稿寫作原則者核後原文照登、公佈於平台七天供各界參閱，需修訂之稿件則由平台與用戶協議後以修訂過之新稿原文公佈。

用戶應自行到平台公佈欄（網址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查閱公佈結果。

六、確認收件

用戶投稿後應於人工服務時間內電話與核稿員確認收件（每天 08:30-12:00；14:00-18:30；除農曆春節休假以及人事行政局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而宣佈台北縣市停班外，服務不分平日假日），電話 2505.1180 轉 781、786、787、784 或轉 781 到 787 找「核稿員」，無須指名，假日比照平日有值班員核稿，電話亦

同，無須預約，隨時有人，亦得撥打分機 796 請「行政助理」或撥打承辦業務員分機協尋核稿員接聽電話以確認收件。初次投稿者建議務必電話確認，已熟悉流程者得自行決定是否電話確認。基本上投稿完成時平台會以文字提示投稿完成請以電話向核稿員確認收件，按下確定紐即表平台已收件，惟網路與個人電腦環境或有差異，難萬無一失，為免意外或延誤時效，電話確認收件最為保險，是而是否撥打電話確認收件，請用戶自行裁量。

七、新聞窗口

為俾核稿員即時聯繫修訂或退稿事宜，用戶應於每次投稿網頁適當欄位標明承辦人完整通訊資料，如姓名、辦公室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且於投稿後留意平台電子郵件，若因通訊資料不足或忽略收看電子郵件而延誤時效，用戶不應異議。

八、指定時間

投稿如有指定公佈時間者必須於標題註記，並以電話告知核稿員，零售用戶另需在收據申請單之標題欄書明。

九、編輯權利

為去廣告化以提昇媒體引用意願，本平台得在不違反原意之條件下編輯來稿，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有媒體供稿不論新聞稿本文或其附檔一概以「訊息服務」具名供稿，調整標題用字，於標題提示單位名稱、新聞屬性或關鍵字，修改標點符號，刪除業務推銷之聯繫資料、段落空行，刪除誇大與爭議用字，用戶不得異議，不得據此要求平台修改再公佈，不得據此要求退費。

十、佈告欄

稿件由核稿員依投稿時間先後順序核後公佈於平台佈告欄，供媒體與各界參閱，佈告欄網址為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

十一、媒體引用

除原文照登於平台佈告欄予所有媒體及各界參閱(佈告欄網址為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稿件公佈平台後將被傳至各大入口網站新聞版，平台保有隨時更新傳達清單之權利，無須徵得用戶同意，亦無須另行通知。

以中文稿向台灣地區宣傳之用戶應自行於平台公佈稿件之時間起算、約四小時後，至多七日內，陸續到各大入口網站新聞版，以投稿標題中之字串為條件，查閱媒體引用中文稿之結果；而用英文稿等他國文字向他國宣傳者，則由本平台約於十日內以電子郵件交付引用清單予用戶(該清單將提示引用稿件之媒體名稱與網址)，交付天期得隨傳播範圍增減。

前述媒體引用之查閱方式為平台之建議參考，並非唯一方式，用戶亦得自行發展其他調閱方式或工具，例如利用 Google、Yahoo!、AOL、或 bing 等網路搜尋引擎。

用戶對媒體引用結果有疑問時應於公佈平台之時間起算七日內向平台反映，協商處理方式，逾時恕不受理。

平台收費範圍僅止於廣泛流通用戶所投稿件到各大媒體以擴大媒體引用機率，媒體類型多元，平面、印刷、電子、網站、報社、電視、廣播電台、行動資訊或期刊等等都有，且平台保有隨時更新媒體清單之權利，無須徵得用戶同意，亦無須另行通知，至於公佈後之媒體引用副本應由用戶自行備份整理，因該行為屬新聞稿公佈後之剪報或媒體監看作業，是而用戶不得要求平台對各媒體之引用進行列印、裝訂、拷貝、複製、轉錄或儲存等副本備份整理作業。

除非另付處理費，中文每件每套 3000 元，外文每件每套 3 萬元，每件每套指同一件新聞稿被不同媒體引用之每份副本，否則不論中文外文，用戶均應自行備份整理各媒體網頁引用之副本，不得要求平台備份整理（列印、裝訂、拷貝、複製、轉錄或儲存等任一項皆屬備份整理作業）。

十二、曝光效益評估

因平台旨在增加供稿媒體數量以極大化拓展新聞稿傳播範圍，服務對象為平台用戶，扮演用戶與媒體之間資訊流通之橋樑，而非出售廣告版面或時段，亦未服務一般消費大眾，是而稿件刊登於平台佈告欄之目的僅在於作為平台與用戶溝通之橋樑，供用戶檢驗服務進度，根據公佈時間追蹤媒體引用結果；因此平台可以向用戶明確說明供稿對象，或說明稿件被傳達到哪些媒體，但是平台不做消費大眾閱讀紀錄，也不做流量或點閱率統計。

用戶如需瞭解稿件被閱量，應根據媒體引用清單，參考公信力單位之廣告效益研究調查報告，以及各媒體之發行人、點閱率、廣告收入與品牌影響力排行等資訊後進行曝光效益評估。

十三、不限制傳播方式

為協助用戶極大化宣傳，平台將盡其所能以各種傳播工具或管道流通用戶所投入平台之資訊到各種媒體，而對供稿對象除免費外亦有可能收費，用戶對於平台所對外流通資訊之方式包括編輯或傳遞之工具或方式以及收費與否等，永久不得加以限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四、沒有保證

平台不保證稿件一定刊登於哪些特定媒體，亦不保證特定媒體之刊登編輯或編排形式、版面分類或時間，用戶投稿一經公佈，則不得要求退費，不得干涉平台及其他媒體之編輯政策，亦不得要

求平台或其他媒體更改編輯或編排形式、分類或時間之標示。各家媒體如何儲存資料、如何提供讀者調閱資料、是否提供讀者搜尋引擎或調閱工具以查閱資料、搜尋引擎或查閱資料之工具軟體根據哪些條件協助讀者查閱資料、或資料保存天期等，皆屬各媒體之編輯政策，亦不在本平台保證範圍，用戶無權干涉且不得異議。

十五、錯誤處理

稿件如有違法、錯誤、遺失或虛偽不實均由用戶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平台修改或賠償退費；公布後才發現錯誤者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處理：

- (一) 年費戶得免費自行到平台投遞「更正啟事」，零售戶則按零售價依服務辦法以新稿投遞，而原舊稿則續刊平台。因舊聞會被退稿，一稿不得多發，為避免退稿，更正稿應於標題表明為更正啟事，並於第一段說明更正原因。
- (二) 付費刪除本平台內之原舊稿，年費戶與零售戶皆需付費，文字稿或附件（如照片、圖案、投影片或視訊動畫等都是附件）都要付費，單價每件各 500 元，付費後自本平台刪除原舊稿使之自平台下架，至於其他媒體則不在刪除下架範圍。

十六、退稿原則

用戶完全同意凡合乎下列退稿原則之稿件，平台得立即退稿，無須預告用戶，用戶擔保絕不為此異議 且絕不據此要求退費：

- (一) 宣傳單文案（如推銷特定商店、商品或服務，或標示商品業務之通訊資料等）。
- (二) 版權不明（如言論或報導之引用版權不清、非自行撰稿而轉載或節錄自其他媒體等）。

- (三) 非用戶官方說法，由第三人報導，有誤導讀者誤認為新聞報導之虞，如於稿頭標寫「***報導」、或「本報訊」等。
- (四) 產品標價於新聞標題。
- (五) 述及醫療、藥事、健康食品、化妝品、宗教、菸酒、政治、情色。
- (六) 單方面評價或談論他人但無當事人說法，恐損及他人權益之言論。他人包括自然人(即個人)及法人(如政府機關、機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機構)。
- (七) 缺乏公信力單位背書之自我評價。
- (八) 舊聞，例如同一稿件反覆投遞、一稿多發、相同稿件更改標題或部份文字後以新稿投遞(未被正常引用除外)，文稿照片或附件皆然。
- (九) 粗俗不雅、怪力亂神、引人恐懼。
- (十) 表格、照片、圖片、圖案或引用他人著作未標明版權。

十七、保留權利

平台認有「不合法、不適當、版權不明、言論或報導之引用版權不清、未標明新聞聯繫窗口、不符新聞稿寫作原則(另附)、不利宣傳效益、損害平台聲譽、或難與新聞媒體報導形式區隔以致有誤導讀者誤認為新聞報導」之稿件時，保有下列權利，且用戶不得因此要求延長服務效期或退費：

- (一) 拒絕受理稿件。
- (二) 自平台刪除稿件。
- (三) 要求用戶重寫。
- (四) 停止用戶使用平台之權利。

十八、文責自負

用戶投稿前應自行確認合法性，若平台因用戶所投稿件內容侵權或違法而遭致主管機關警告或產生法律糾紛、刑責或名譽損失時，用戶有賠償平台損失之義務。

十九、逾期繳費

平台對未如期付清費用之用戶得隨時停止用戶使用平台之權利，並且統計用量後要求用戶依零售價繳清使用費。

二十、不可避免之瑕疵

平台若因供稿對象、合作媒體、協力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人為操作疏失而致平台服務中斷、延遲或失誤，或資料傳輸與儲存之錯誤，或遭第三人侵入平台系統竄改或偽造變造資料等情事，願立即更正改善，惟用戶不得據此要求任何賠償或退費。

廿一、配合執法

平台得因主管機關公務要求，並向用戶出示主管機關之相關文件後，而提供用戶資料予主管機關，用戶不得異議。

廿二、付款方式

用戶得以下列方式付款予平台，因付款而產生之轉帳電匯手續費或郵寄運送之郵資或運送費應由用戶自行承擔，不應轉嫁平台，亦不應自應付金額中扣除：

- (一) 銀行轉帳 (親至銀行櫃台匯款、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網路 ATM 等都是銀行轉帳)

戶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帳號：470 210 290 628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

總分支機構代碼：012-4704

- (二) 郵政劃撥

戶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帳號：000 594 31

(三) 支票

抬頭：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寄達地址：註明支付訊息平台費用後寄達：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中央社行政室陳光耀先生收

廿三、開立收據

根據我國賦稅法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通訊社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http://dotsearch.dot.gov.tw/>），平台根據用戶收據申請單開立收據，約十五日內將收據寄達用戶，用戶不應要求平台提供統一發票。

廿四、修訂辦法

本辦法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得配合中華民國法律之修訂而調整，或根據服務發展現況而修訂，無須事前徵得用戶同意，亦無須另行通知用戶。新聞稿寫作原則、報價及收據申請單視同本辦法之一部分。

附件：新聞稿寫作原則

一、退稿原則

凡合乎退稿原則之稿件，平台得立即退稿，無須預告用戶；為免事後退費，有退稿之虞者可先將稿件傳交承辦業務員協助釐清退稿疑慮後再繳費。

- (一) 宣傳單文案（如推銷特定商店、商品或服務，或標示商品業務之通訊資料等）。
- (二) 版權不明（如言論或報導之引用版權不清、非自行撰稿而轉載或節錄自其他媒體等）。
- (三) 非用戶官方說法，由第三人報導，有誤導讀者誤認為新聞報導之虞，如於稿頭標寫「***報導」、或「本報訊」等。
- (四) 產品標價於新聞標題。
- (五) 述及醫療、藥事、健康食品、化妝品、宗教、菸酒、政治、情色。
- (六) 單方面評價或談論他人但無當事人說法，恐損及他人權益之言論。他人包括自然人（即個人）及法人（如政府機關、機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機構）。
- (七) 缺乏公信力單位背書之自我評價。
- (八) 舊聞，例如同一稿件反覆投遞、一稿多發、相同稿件更改標題或部份文字後以新稿投遞（未被正常引用除外），文稿照片或附件皆然。
- (九) 粗俗不雅、怪力亂神、引人恐懼。
- (十) 表格、照片、圖片、圖案或引用他人著作未標明版權。

二、寫作原則

(一) 標題

用一句簡單扼要的文字標明本稿的精髓所在。

(二) 發稿日期與地點

標明發稿單位的所在地與日期。

(三) 最重要的一段

本稿的第一段，在此清楚敘述本文重點，讓讀者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吸引讀者想要繼續閱讀接下去的段落。

(四) 主體

完整敘述整件事情，每一段落的重要性如同倒金字塔形般依序遞減。

(五) 公司簡介

於本稿最末段簡介公司，包括產品服務及公司簡史等，若此稿由兩家公司共同發佈，則兩家公司簡介都寫。視需要而定，不一定要寫。

(六) 新聞聯繫窗口

敘明本稿聯繫人之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向外國宣傳一律需敘明（含中國），對國內宣傳之中文稿不想週知消費大眾者可省略，但須註明於投稿網頁下方之公司行號及聯絡人等欄位以便核稿員聯繫修訂或退稿事宜。為避免淪為廣告傳單或看板等，以提昇媒體引用率，本平台有權視新聞性決定是否公佈聯繫通訊資料（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地址等），用戶不得異議。

(七) 為利媒體編排速度，以上內容分段應以空行區隔。

核後公佈之稿件可參考平台佈告欄，網址如下：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index.aspx>